

場所主人之性騷擾防治責任

一、場所主人是指什麼？

當民眾到公家機關或私人單位（如銀行、飯店、小吃店、夜店、醫療院所、教會、廟宇等地）洽公、消費、聚會或娛樂等，而發生性騷擾事件時，該場所的負責人就負有處理的責任。

二、場所主人的防治責任有哪些呢？（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）

1. 防治義務

為使民眾能在一個安全、安心的環境洽公、消費、聚會或娛樂等，場所主人有防治性騷擾發生的義務。

2. 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措施

當民眾在洽公、消費或聚會娛樂的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，場所主人應給予被害人支持及協助，並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3. 公開揭示防治措施

組織成員的人數達到10人以上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，人達到30人以上，應訂定並且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三、罰則（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）

違反前項場所主人防治之責任者，將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限期不改正者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求助請撥打 110・113

性騷擾防治人人有責

一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趁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

部位者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三、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

四、遭受性騷擾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
五、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：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心您 廣告